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戴軍(董事長、執行董事)、趙冰(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561,958 千元（母公司报表口径）。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3 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告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522,125 千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514,651 千元，归属于权益类融资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为 1,007,474 千元；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告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为 4,601,094 千元。

本公司拟向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0,227,561,133 股，以此计算

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34,134.17 千元（含税）。

对于权益类融资工具的利息支付，按照发行权益类融资工具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议案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认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本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